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三) 五八二四一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8~29		二一
(六) 質押之資產	29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二四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31~35		二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919,222	17	\$ 670,351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201,722	4	\$ 308,928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171	-	13,2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79,959	1	49,94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	208,889	4	137,021	3	2120	應付票據	237,463	4	19,9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888,327	16	821,368	16	2140	應付帳款	218,850	4	228,878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075,855	19	1,298,478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6,651	1	36,331	1
1260	預付款項	81,840	1	88,103	2	2170	應付費用	107,703	2	109,505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一)	216,506	4	80,877	2	2260	預收款項	17,300	-	17,7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0,810	61	3,109,431	61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18,289	6	147,400	3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一)	142,160	2	138,140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	-	1,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0,097	24	1,056,793	2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18,136	-	20,304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136	-	21,843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55,700	6	407,026	8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71	-
1501	土 地	943,906	17	945,882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55,700	6	407,597	8
1511	土地改良物	45,271	1	45,271	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860,979	15	877,574	1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123,008	2	116,613	2
1531	機器設備	776,564	14	782,650	15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	27,067	1	-	-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4,910	1	55,01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075	3	116,613	2
1551	運輸設備	44,852	1	44,403	1		負債合計	1,865,872	33	1,581,003	31
1681	其他設備	236,187	4	249,962	5		股東權益				
15X1	成本合計	2,962,669	53	3,000,754	58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1,203,773)	(22)	(1,139,576)	(2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1,697,285	31	1,697,285	33
1599	減：累計減損	(1,350)	-	-	-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9,410	-	19,390	1
1671	未完工程	929	-	4,035	-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23,080	1	14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631	4	211,37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81,555	32	1,865,358	3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22,211	11	363,869	7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92,572	2	172,495	3
1760	商 譽	20,207	1	18,72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54,109	48	2,464,411	48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5,496	-	7,659	-	3610	少數股權	1,051,768	19	1,099,017	2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703	1	26,38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705,877	67	3,563,428	69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71,749	100	\$ 5,144,431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13,051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335,545	6	108,36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35,545	6	121,41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71,749	100	\$ 5,144,4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878,281	100	\$ 668,23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90)	-	(1,305)	-
4190	銷貨折讓	(2,401)	-	(1,71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73,790	100	665,2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七）	692,229	79	550,569	83
5910	營業毛利	181,561	21	114,644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318	6	45,776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515	6	56,0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33	2	12,04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266	14	113,873	17
6900	營業淨利	59,295	7	7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92	-	3,384	1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5,88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附註二及五）	220	-	2,458	-
7210	租金收入	6,549	1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898	-	-	-
7480	什項收入	2,856	-	1,35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2,915	1	13,08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37)	-	(\$ 9,635)	(2)
7560	(351)	-	-	-
7540	-	-	(2,040)	-
7620	(536)	-	(1,013)	-
7880	(4,073)	(1)	(56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7,897)	(1)	(13,256)	(2)
7900	64,313	7	596	-
8110	(26,537)	(3)	(14,149)	(2)
9600	<u>\$ 37,776</u>	<u>4</u>	<u>(\$ 13,553)</u>	<u>(2)</u>
	歸屬予：			
9601	\$ 30,052	3	(\$ 4,531)	(1)
9602	<u>7,724</u>	<u>1</u>	<u>(9,022)</u>	<u>(1)</u>
	<u>\$ 37,776</u>	<u>4</u>	<u>(\$ 13,553)</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三及十八)			
9750	<u>\$ 0.32</u>	<u>\$ 0.18</u>	<u>\$ 0.05</u>	<u>(\$ 0.03)</u>
9850	<u>\$ 0.32</u>	<u>\$ 0.18</u>	<u>\$ 0.0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37,776	(\$ 13,553)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9,040	19,48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20)	(2,458)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352)	6,280
備抵銷貨折讓	1,189	-
處分投資損失	-	2,040
各項攤提	3,185	31,989
存貨跌價損失	612	7,166
出售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含其他資產及 閒置資產)	2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00)
遞延所得稅	8,351	12,45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52)
應收票據	82,600	89,077
應收帳款	(9,487)	(66,469)
存 貨	71,676	182,002
預付款項	(18,455)	(16,460)
其他流動資產	67,892	32,549
應付票據	(104,447)	(67,201)
應付帳款	1,481	34,055
應付費用	(25,830)	3,576
應付所得稅	19,348	22,963
預收款項	(431)	(4,734)
其他流動負債	10,327	(21,9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1	(1,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448</u>	<u>245,6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4,349)	(\$ 12,83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含其他資產及閒置資產)	60	-
其他無形資產減少	-	14,4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54	4,809
遞延費用增加	(1,229)	(46,9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88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550)	(40,4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5,157)	(159,91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6	(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109)	(141,158)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	18
存入保證金減少	(9,372)	-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5,847)	33,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509)	(187,138)
匯率影響數	(2,149)	30,63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1,240	48,62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7,982	621,73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19,222	\$ 670,3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978	\$ 10,7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54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18,289	\$ 147,4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釉公司)成立於六十三年十二月，股票於八十五年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並於同年四月掛牌交易。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將電子材料事業部門相關營業分割讓與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釉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等之製造與買賣。
- (二)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盛投資公司)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證券投資。
- (三) C.G.C. Development Ltd.(以下簡稱C.G.C.公司)係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
- (四) FORD Excel Co., Ltd.(以下簡稱福傑公司)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五) Neptune Premier Co., Ltd.(以下簡稱N.P.公司)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六)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水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 (七)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大鴻公司)係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八)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德富公司)係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九)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大鴻公司)係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 (十)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鴻公司)係於九十八年三月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進出口貿易。

- (十一)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致嘉公司）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二) 昌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華公司）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三)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致嘉公司）係於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 (十四) 龍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華公司）係於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五) 富豪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豪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十六)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以下簡稱中釉印尼公司）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875 人及 8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等之折舊、無形資產之攤提、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報表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中釉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以及具有控制能力情況之被投資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茲彙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中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母 公 司
元盛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釉公司直接持股 97.37%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u>公 司 名 稱</u>	<u>地 點</u>	<u>編 製 基 礎</u>
C.G.C.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1%之子公司
福傑公司	貝 里 斯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N.P.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98%之子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吉德富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中國大陸	為 C.G.C.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致嘉公司	中華民國台灣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57.19%之子公司
昌華公司	西薩摩亞	為致嘉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上海致嘉公司	中國大陸	為昌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龍華公司	汶 萊	為中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富豪公司	汶 萊	為龍華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印 尼	為富豪公司直接持股 99.71%之子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係依據既定的信用及收款政策，並進行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謹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預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提列。主要設備耐用年數訂為：

<u>資 產 項 目</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污染防治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6年
其他設備	2~1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商譽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不再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均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效益年限分期攤銷。

遞延費用

主係耐火材、電腦軟體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分年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其他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已實現者列為其他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依相對事項分期認列為其他收入。

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其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

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7,16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1 元。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1,683	\$ 2,125
活期存款	653,455	546,182
支票存款	1,192	6,010
定期存款	<u>262,892</u>	<u>116,034</u>
	<u>\$ 919,222</u>	<u>\$670,351</u>
定期存款利率	<u>0.20%~1.98%</u>	<u>1.84%~2.80%</u>

上述定期存款皆為一年內到期。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國大陸（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5,934 仟元人民幣及 2,145 仟元美金，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9,858 仟元人民幣）	\$422,001	\$247,409
印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86 仟元美金，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仟元美金）	<u>25,002</u>	<u>11,388</u>
	<u>\$447,003</u>	<u>\$258,797</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u>		
股 票	\$ 18,913	\$ 20,313
可 轉 債	-	3,952
基 金	7,142	7,960
減：評價調整	(<u>15,884</u>)	(<u>18,992</u>)
	<u>\$ 10,171</u>	<u>\$ 13,23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20 仟元及 418 仟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976,150	\$ 987,034
減：備抵呆帳	(84,743)	(163,450)
減：備抵銷貨折讓	(3,080)	(2,216)
	<u>\$ 888,327</u>	<u>\$ 821,368</u>

上述應收帳款提供作為信用狀提前押匯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物料	\$ 372,041	\$ 440,237
在製品	225,854	277,145
製成品	430,557	496,792
商 品	42,502	72,093
在途存貨	4,901	12,211
	<u>\$ 1,075,855</u>	<u>\$ 1,298,478</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1,945 仟元及 75,16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92,229 仟元及 550,569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12 仟元及 7,166 仟元、閒置產能損失 6,312 仟元及 4,381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昇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 -</u>	<u>\$ 1,539 43</u>

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八年間辦理解散清算，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 仟元；合併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雖持股比率為 43%，但因對該公司並無實質控制力，故未將該公司納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主體中。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達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27	\$ 25,267
虹日科技	15,919	15,919
僑興資訊	15,000	15,000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735	14,735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7,000	7,000
其 他	<u>12,278</u>	<u>14,506</u>
	90,259	92,427
減：累計減損	(<u>72,123</u>)	(<u>72,123</u>)
	<u>\$ 18,136</u>	<u>\$ 20,304</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943,906	\$ -
土地改良物	45,271	(37,035)
房屋及建築	860,979	(390,238)
機器設備	776,564	(607,116) (1,294)
污染防治設備	54,910	(52,979) -
運輸設備	44,852	(27,788) (15)
其他設備	236,187	(88,617) (41)
未完工程	929	-
預付設備款	<u>23,080</u>	<u>-</u>
	<u>\$ 2,986,678</u>	(<u>\$ 1,203,773</u>) (<u>\$ 1,350</u>)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945,882	\$ -
土地改良物	45,271	(33,230)
房屋及建築	877,574	(369,955)
機器設備	782,650	(508,553)
污染防治設備	55,012	(52,345)
運輸設備	44,403	(26,169)
其他設備	249,962	(149,324)
未完工程	4,035	-
預付設備款	<u>145</u>	<u>-</u>
	<u>\$ 3,004,934</u>	(<u>\$ 1,139,576</u>)

(一) 中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4 仟元。

(二)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209,001	\$ -
閒置資產	147,778	150,298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127,409)	(127,164)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19,195)	(20,332)
其他資產－土地	94,587	94,587
其他資產－機器設備	280	280
累計減損－土地	(18,862)	(18,86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7,080	-
存出保證金	5,017	7,443
遞延費用	7,268	22,118
	<u>\$335,545</u>	<u>\$108,368</u>

(一) 中紬公司於八十七年及九十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其他資產－土地，中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 地 地 段	土 地 面 積 (m ²)	過 戶 名 下	保 全 措 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中紬公司營業使用。

(二) 閒置資產係中紬公司苗栗廠之部分生產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起暫時停工及致嘉公司目前部分停工，故將相關設備轉列至閒置資產項下；且相關折舊費用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中間置資產及土地，依據鑑價結果，其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帳列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 38,057 仟元及 39,194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種 類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遠期信用狀借款	0.5%~4.0%	\$104,811	1.759%-6.93%	\$ 56,388
外銷借款	"	-	"	14,954
週轉金借款	"	96,911	"	163,152
擔保借款	"	-	"	74,434
		<u>\$201,722</u>		<u>\$308,928</u>

週轉金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 (一) 中緬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 (二)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 (三) 中緬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保 證 機 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50,000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20,000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	(53)
	<u>\$ 79,959</u>	<u>\$ 49,947</u>
利率區間	<u>0.362%~0.562%</u>	<u>0.882%</u>

十四、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說 明
合作金庫	95.08.15~100.08.15	\$ 15,000	\$ 25,000	自 96 年 2 月 15 日 起，每 6 個 月 為 1 期，分 10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5,000 仟 元。
"	96.05.31~100.08.15	16,500	27,500	自 96 年 8 月 15 日 起，第 一 期 攤 還 6,000 仟 元，後 每 6 個 月 為 1 期，共 8 期，每 期 攤 還 5,500 仟 元。
"	97.12.26~102.12.26	44,467	56,067	自 98 年 2 月 26 日 起，每 2 個 月 為 1 期，共 30 期，每 期 攤 還 1,933 仟 元。
"	97.12.26~102.12.26	72,833	91,833	自 98 年 2 月 26 日 起，每 2 個 月 為 1 期，共 30 期，每 期 攤 還 3,167 仟 元。
華南銀行	95.09.04~100.09.04	18,750	31,250	自 96 年 12 月 4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3,125 仟 元。
"	95.11.03~100.11.03	28,875	45,375	自 97 年 2 月 3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6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4,125 仟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7.05.30~100.05.21	20,600	37,400	自 97 年 5 月 3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第 1~11 期 每 期 攤 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 攤 還 3,800 仟 元。
"	97.06.20~100.06.20	25,000	45,000	自 97 年 6 月 2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5,000 仟 元。
"	98.08.01~101.07.31	95,432	-	自 100 年 1 月 31 日 起，每 6 個 月 為 1 期，共 4 期，第 1~2 期 每 期 償 還 USD450 仟 元，第 3~4 期 每 期 償 還 USD1,050 仟 元。
"	97.06.30~100.06.30	37,500	67,500	自 97 年 6 月 30 日 起，每 3 個 月 為 1 期，分 12 期 攤 還，每 期 攤 還 7,500 仟 元。

(接次頁)

(承前頁)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期 間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說 明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台新銀行	98.03.30~100.03.30	\$ 80,000	\$ 80,000	自 98 年 3 月 30 日起，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台灣工業銀行	98.09.48~100.03.17	40,000	-	自 99 年 9 月 18 日，每 3 個月到期重新發行新票，共 8 期。
"	98.07.21~100.07.20	20,000	-	到期一次償還。
元大商業銀行	95.07.21~98.07.21	-	47,501	自 96 年 2 月 10 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4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400 仟元。
"	98.12.01~101.11.30	95,432	-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元。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63,600	-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673,989	554,426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18,289)	(147,400)	
		<u>\$ 355,700</u>	<u>\$ 407,026</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 及 1% 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5%~1.74% 及 1.588%~2.92%；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 (一)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 (二) 負債淨值比 (負債 / 淨值) 不得高於 1 倍。

(三)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四)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與甲公司及乙公司簽定合作契約書，授權甲公司為代表與經濟部技術處委託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簽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專案契約書」，進行其項下之「R2R 印製 RFID 天線 Turnkey Solution 技術開發計畫」。合併公司負責部分之總經費 13,150 仟元，由經濟部補助 5,694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列補助款收入 2,854 仟元。

十六、股本

中緬公司額定股本為 2,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30,000 仟股。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640,079 仟元，九十六年五月分別以盈餘轉增資 24,60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45 仟元，故截至九十六年底實收資本額增為 1,668,425 仟元。中緬公司另於九十七年八月以盈餘轉增資 25,026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834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增為 1,697,285 仟元，分為 169,7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中緬公司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票溢價	\$ 6,518	\$ 6,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 資本公積	<u>12,152</u>	<u>12,132</u>
	<u>\$ 19,410</u>	<u>\$ 19,390</u>

十八、盈餘分配

依中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中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中緬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計金額均為 541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惟九十八年第一季係淨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中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502	\$ 11,258		
現金股利	33,946	-	\$ 0.20	\$ -
股票股利	50,919	-	0.30	-

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預計配發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 6,901	\$ 5,066
董監酬勞	4,230	2,026

有關中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0.32	\$ 0.18	\$ 0.05	(\$ 0.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淨利	\$ 0.32	\$ 0.18	\$ 0.05	(\$ 0.03)

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本期淨利(損)	\$ 54,698	\$ 30,052	169,729	\$0.32	\$0.1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298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698	\$ 30,052	170,027	\$0.32	\$0.18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損)	\$ 9,264	(\$ 4,531)	169,729	\$0.05	(\$0.0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9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64	(\$ 4,531)	169,838	\$0.05	(\$0.03)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19,222	\$ 919,222	\$ 670,351	\$ 670,3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171	10,171	13,233	13,23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7,216	\$1,097,216	\$ 958,389	\$ 958,38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53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136	-	20,304	-
負債				
短期借款	201,722	201,722	308,928	308,928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79,959	49,947	49,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313	456,313	248,834	248,834
應付費用	107,703	107,703	109,505	109,505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553,989	553,989	474,426	474,426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120,000	120,000	80,000	8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	571	571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短期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短期金融商品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合併公司借款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而且合併公司在借款合同上亦無特殊之借款條件，故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係從事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市場利率、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匯率及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對其公平價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及銀行存款、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受益憑證。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茲將合併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九	十	九					一	季			
		年	年	年	年	年					
固	定	一	一	二	三	四	超	總			
率	利	年	至	至	至	至	過	計			
	率	內	二	三	四	五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892	\$	-	\$	-	\$	-	\$	238,892	
應付短期票券	(79,959)	-	-	-	-	-	-	(79,959)	
短期銀行借款	(13,311)	-	-	-	-	-	-	(13,31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20,000)	-	-	-	-	-	-	(120,000)	
浮	動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超	總		
率	利	年	至	至	至	至	至	過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455	\$	-	\$	-	\$	-	\$	677,454	
短期銀行借款	(188,411)	-	-	-	-	-	-	(188,41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8,289)	(194,627)	(135,573)	(25,500)	-	(553,989)

九	十	八					第	一	季																			
		固	定	利	率	一				年	內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至	四	年	四	至	五	年	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6,034	\$ -	\$ -	\$ -	\$ -	\$ -	\$ -	\$ 116,034																				
應付短期票券	(49,947)	-	-	-	-	-	(49,947)																					
短期銀行借款	(12,477)	-	-	-	-	-	(12,477)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80,000)	-	-	-	-	(80,000)																					
浮動利率一年內	\$ 546,182	\$ -	\$ -	\$ -	\$ -	\$ -	\$ 546,182																					
短期銀行借款	(296,451)	-	-	-	-	-	(296,451)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194,901)	(147,400)	(76,025)	(30,600)	(25,500)	-	(474,426)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則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香港大鴻有限公司 (香港大鴻) 蔡 憲 龍	中鈾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之配偶 中鈾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大裕陶瓷)	實質關係人
寶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來科技)	中鈾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1) 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大裕陶瓷	\$ 280	0.53	\$ -	-

上述款項主係合併公司代墊水電等什項費用。

(2) 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香港大鴻	\$ 30,041	21.13	\$ 32,034	24.02

上述款項主係關係人為合併公司代墊薪資費用等支出。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來科技	\$ 120	0.19	\$ 120	0.21

3.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間相互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製紬股份有 限公司	山東大鴻	\$ 195,600	\$ -
	中紬印尼	163,230	-
	龍華	51,824	233,262
	致嘉科技	50,000	30,000
	富豪	-	69,176
C.G.C.	N.P.	19,800	19,800
		(USD 600)	(USD 600)

4. 其他

合併公司取得部份農地，權宜暫過戶至蔡憲龍名下，合併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一說明。

二二、質押之資產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或履約保證：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762,670	\$ 762,670
房屋及建築	130,102	244,456
受限制資產	37,080	42,406
土地使用權	-	14,325
應收帳款	-	7,201
	<u>\$ 929,852</u>	<u>\$ 1,071,058</u>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止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2,892 仟元及人民幣 7 仟元。

(二)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項	目	契 約 總 價 款	已 付 款 項	未 付 款 項
高溫熔塊窯		USD 734	USD 720	USD 14
原料自動攪拌系統		USD 1,200	USD 360	USD 840
興建辦公大樓及倉庫工程		IDR8,690,000	IDR5,437,245	IDR3,252,755

(三)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廠房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	\$	4,639
	一〇〇年		4,429
	一〇一年		4,462
	一〇二年及以後		4,500
	一〇三年及以後		4,337
			<u>\$ 22,367</u>

二四、重大期後事項

中軸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與非關係人 5,917,000 股，中軸公司持股比例將由原先 57.19% 降至 30.00%。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軸公司依此新發布條例計算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所得稅抵減計約 743 仟元，並將認列為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利益。

二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九十九年第一季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 30,353	一般交易條件	3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24,045	"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25,362	"	-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30,376	"	3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1,277	"	-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	30,353	"	3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24,045	"	-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8,168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	18,168	"	2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8,818	"	2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1,173	"	-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29,719	"	3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26,88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6,881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1,173	"	-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9,719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8,818	"	2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銷貨	59,807	"	7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66,526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3	應付帳款	25,362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 30,376	一般交易條件 3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1,277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應付帳款	66,526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2	進貨	59,807	" 7	
11	致嘉公司	昌華公司	3	銷貨	10,764	" 1	
12	昌華公司	致嘉公司	3	進貨	10,764	" 1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應付帳款	57,376	一般交易條件 1	
0	中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47,264	" 7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收入	32,705	" 5	
0	中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36,266	" 1	
0	中緬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5,713	" 1	
1	C.G.C 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3,910	" 1	
1	C.G.C 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3,910	" 1	
1	C.G.C 公司	福傑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32,215	" 1	
1	C.G.C 公司	N.P.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13,055	" 1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264	" 7	
2	福傑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收帳款	57,376	" 1	
2	福傑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32,215	" 1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21,478	" -	
2	福傑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20,137	" 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 20,111	一般交易條件 3
3	吉德富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24,61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應付帳款	12,613	" -
4	山東大鴻公司	吉德富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24,611	" -
4	山東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11	" 3
4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0,506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長期借款	33,910	" 1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應收帳款	21,478	" -
5	三水大鴻公司	福傑公司	3	銷貨收入	20,137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16,885	" 3
5	三水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13	" -
6	N.P.公司	C.G.C.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3,055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6,972	" -
6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83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C.G.C.公司	3	短期借款	33,910	" 1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應付帳款	16,972	" -
7	上海大鴻公司	N.P.公司	3	進貨	23,683	" 4
7	上海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6,885	" 3
7	上海大鴻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20,506	" 3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應收帳款	70,671	" 1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銷貨收入	20,821	" 3
8	龍華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692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進貨	\$ 32,705	一般交易條件	5
9	富豪公司	中緬公司	2	應付帳款	36,266	"	1
9	富豪公司	中緬印尼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40,692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11,578	"	-
10	中緬印尼公司	中緬公司	2	短期借款	44,135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短期借款	40,692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應付帳款	70,671	"	1
10	中緬印尼公司	龍華公司	3	進貨	20,821	"	3
10	中緬印尼公司	富豪公司	3	短期借款	40,692	"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